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柏沅
電話：(02)23835755
傳真：(02)23327537
電子信箱：boyua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1132734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「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檔、提要表odf檔 (1111327348.pdf、1111327348.odt、1111327348-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.pdf、1111327348-提要表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」訂定草案公告，並附「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」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)

副本：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漁政組)(均含附件)

